

## 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

分類 將章將金 來源 民生報 日期 820129 版面 四版

## 國光獎章敘獎標準修正

奧運四至八名、跆拳道部份賽事，均予調降一級。

記者 江彥文／報導

●全國體總獎勵審查委員會昨繼續研修國光獎章各種比賽敘獎標準，奧運第四名至第八名敘獎標準分別調降一級，以別於前三名得牌選手；另外跆拳道等非奧、亞運正式比賽，但為國際奧會承認之運動的世界正式錦標賽及世界運動會的敘獎亦分別調降一級。

國光獎章原則僅對各種比賽前三名得牌選手敘獎，唯有對參加奧運選手頒獎至第八名，原頒發要點對奧運前八名是由一等一級依次敘獎至三等二級。修正後，前三名維持原敘獎位階，但為突出得牌的可貴，將第四名以後敘獎各調降一級，由二等二級依次

至三等三級。

跆拳道等既非奧運亦非亞運但為國際奧會承認的運動選手在世界正式錦標賽獲得前三名，及世界運動會前三名選手，原要點分別敘獎二等二級（100萬元）、二等三級（50萬元）及三等一級（30萬元）。修定後各調降一級為：二等三級、三等一級和二等二級（20萬元）。

但是上述跆拳道等非奧、亞運而為國際奧會承認的運動，若為奧運示範賽，前三名選手仍維持敘獎二等一級（170萬元）、三等一級和二等二級。

獎審會今天將繼續逐條討論國光獎章頒發要點，以趕在本月底完成修正草案，報教育部核定。

